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唐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茜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金梅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电话	0510-88993888-8701	0510-88993888-8702
传真	0510-88997333	0510-88997333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505,825,838.10	505,003,088.04	0.16%	456,562,086.60
营业利润(元)	43,310,877.06	51,314,496.56	-15.60%	49,069,170.89
利润总额(元)	47,621,636.39	52,768,787.32	-9.75%	49,828,0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43,887.78	44,853,469.22	-10.95%	42,166,66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79,742.35	43,617,322.07	-16.82%	41,521,6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80,067.87	24,182,357.13	-262.43%	63,334,946.8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959,011,718.96	952,916,724.61	0.64%	433,431,100.46
负债总额(元)	169,410,147.80	176,438,141.23	-3.98%	235,723,8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89,601,571.16	776,478,583.38	1.69%	197,707,267.16
总股本(股)	89,403,000.00	89,403,000.00	0.00%	66,903,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18.1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18.18%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3	-22.64%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7.79%	-2.69%	2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7.57%	-2.94%	2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7	-262.96%	0.9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3	8.69	1.61%	2.96
资产负债率(%)	17.67%	18.52%	-0.85%	54.39%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8,471.00		1,243,607.00	758,87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288.33		210,683.76	0.00
所得税影响额	-646,613.90		-218,143.61	-113,831.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合计	3,664,145.43	-	1,236,147.15	645,043.75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9,503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9,5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57,871,095	57,871,095	8,500,00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2,575	0	0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2,575	0	0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2,575	0	0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2,575	0	0
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410,000	0	0
周晓燕	境内自然人	0.75%	669,030	0	0
赵颖	境内自然人	0.70%	627,830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47,000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41,661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1,672,575	人民币普通股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1,672,575	人民币普通股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1,672,575	人民币普通股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1,672,575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晓燕	669,03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颖	627,83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93,4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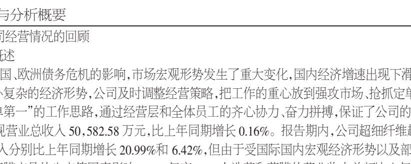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201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1年，由于受美国、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市场宏观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经济增速出现下滑，市场需求出现低迷萎缩。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把工作的重心放到强攻市场、抢抓定单上来，确定了"市场第一、营销第一、定单第一"的工作思路，通过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齐心协力、奋力拼搏，保证了公司的健康稳定运行。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582.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6%。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产品和PU合成革产品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0.99%和6.42%，但由于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部分PVC设备检修及公司逐步淘汰塑料薄膜产品的生产等因素影响，2011年度PVC人造革和薄膜的营业收入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5.23%，因此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仅略有增长。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331.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60%，实现净利润3,994.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95%。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设备检修的影响，公司PVC人造革产品销量降幅较大，毛利率下降；募投项目部分资产转固，折旧费用上升；部分募投项目生产设备调试，导致能耗等成本费用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员增加人力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公司2011年度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在2011年重点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积极实施新产品开发和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工作，为企业技术在行业内保持持续领先和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科技成果方面，公司又申报专利十多项，并成功获得二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在新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高档超纤鞋革成功进入欧洲高档制鞋市场。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和不断推向市场，为保证公司获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发挥了重要作用。(2)全面开展了以高效低耗为核心的管理活动。2011年中公司全面开展了以管理增效、量化实效、设备高效为主要内容的高效低耗活动。通过强化管理和工艺技术配方的改进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对设备实施节能提速改造，使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同时能耗得到大大降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该项工作的开展将为公司2012年的业绩创造提供重要保障。(3)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2011年中，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内控规则落实自查工作及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公司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制度。并认真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4)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报工作，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并已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体系认证工作取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为公司产品进入汽车整车厂奠定了基础。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的发展战略

A、公司将突出主业，以高档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与功能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公司"中国超细纤维合成革创新研发基地"为平台，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有效整合资源，推动公司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产品应用的深度研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加强功能化产品的开发和研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性能和附加值，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业内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研发生产高水平企业。

B、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发展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该项目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新材料领域中的功能性膜材料。国务院2010年10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把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要求大力发展"高性能膜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国家发改委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也将"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历史机遇，加快该项目的建设实施，争取早日投产，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新的支撑。同时，不断吸纳、培养国内外各类专业人才，强化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产学研合作，加强项目产品技术的深入研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把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成为业内著名的领军型企业。

2、公司2012年的经营计划和主要工作

2012年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激发活力、做强做大，实现经济总量快速增长；励精图治、创优创新，实现结构优化转型发展"的工作方针，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进度实施好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量产，为企业经济总量快速增长提供重要保证。二是高水平、高质量、快速度推进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A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和投入力度，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保持企业技术领先优势，为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增量发展、优质发展夯实基础。四是以做大做强市场为目标，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发展新用户，优化客户群"营销战略，积极发展高端用户，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形成优质客户群体，提高新品销售份额。力争在创建大市场、培育大产品、发展新用户、新品拓市场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五是牢牢抓住分配量化和高效低耗两项管理重点，确保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六是强化公司物流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七是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积蓄后劲奠定坚实基础。八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和执行好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3、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涉足新领域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进入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材料新领域，定位于高端光学级PMMA产品，技术先进可靠，市场需求大，前景十分广阔。但公司目前尚无大规模生产该产品的管理经验，存在着一定的产业化风险。另外，相对国外竞争对手，公司尚未完全形成自己的优势品牌和忠诚客户，存在着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装备，大力引进各类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国内外专家的技术交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投产。在市场方面，将密切注意产品上、下游的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上游各供应商产品的性能和产能变化，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关注下游产品的发展动态，在保证现有产品稳定供应前提下，及时开发新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经营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将迅速扩张，如果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措施加强和提升企业管理，有效避免经营管理风险。

(3)市场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持续开发不同品种拥有技术优势的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众多地区市场，利用不同品种产品、不同国家、地区的商业周期性时间上的交替互补来抵消市场波动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借助强有力的研究开发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从降低成本和优化产品结构上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50,530.14	42,863.19	15.17%	0.10%	3.93%	-3.1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PVC人造革	12,734.65	11,896.01	6.59%	-18.63%	-13.65%	-5.36%
PU合成革	19,003.44	16,620.28	12.54%	6.42%	9.44%	-2.42%
超细纤维超真皮革	18,679.87	14,234.13	23.80%	20.99%	30.49%	-5.55%
薄膜	112.19	112.78	-0.53%	-92.68%	-91.78%	-10.97%
合计	50,530.14	42,863.19	15.17%	0.10%	3.93%	-3.12%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炳泉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2-01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于2012年3月24日在苏州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芦莘大道777号知音大酒店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恕莲、马国华、郁崇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2011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14号)，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14号)，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9,943,887.78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994,388.78元后，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49,499.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57,406,008.56元，扣除本年已分配利润26,820,900.00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6,534,607.56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作出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1)鉴于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9,280,067.87元，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11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增塑剂货物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895,382.90元。该关联交易事先经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鉴于董事唐炳泉、田为坤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董事唐炳泉、田为坤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2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罗红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罗红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1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六)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罗红兵先生简历

罗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2002年7月山西华北工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2002年12月进入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进出口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罗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金梅女士个人简历

金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5月生，中共党员。1997年6月盐城师范专科学校化学系化工专业毕业。2005年12月，取得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年7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实验室主任、产品检验测试部主任职务。2002年12月至今在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产品检验测试部主任职务；2002年12月至2012年3月13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职务。

金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金梅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0-88993888转8702

传　　真：0510-88997333

通信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14145

专用电子邮件信箱：sx@sxcxgf.com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2-01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12年3月24日在苏州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芦莘大道777号知音大酒店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诸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原材料采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表示同意。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增塑剂，关联方是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新材料")。

2012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以内，该计划已经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炳泉、田为坤回避了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2、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1年与双象新材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3,895,382.90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增塑剂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00.00	3,895,382.90	0.88%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双象新材料采购原材料增塑剂实际金额为1,297,287.18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天华；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西；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双象新材料总资产164,015,651.13元，净资产64,833,314.93元；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82,433,576.35元，净利润9,211,941.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象新材料100%的股份。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44%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双象新材料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双象新材料采购原材料增塑剂，年采购总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内，原材料的价格以双方订货时的市场价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采用按月结算方式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双象新材料于2012年3月24日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2012年公司需向双象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为增塑剂，公司预计2012年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原材料的价格以公司订货时的市场价确定；原材料的交货方式为：双象新材料将原材料运至公司生产地，运输费用由双象新材料承担；原材料货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应在每月末与双象新材料核对本月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和价款，并将价款汇入双象新材料指定银行帐户，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双象新材料是国内生产增塑剂产品的骨干企业，与公司地处同一镇区，在供货及时性和对公司需求的了解程度方面存在比市场上同类公司具备更多的优势，同时，公司在规避原材料采购质量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上更易与掌控。

2、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双象新材料的原材料采购定价以订货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对关联交易保持了其持续性，框架协议每年签署一次，协议有效期一年，且市场上同类产品比较普遍，产品有较强的替代性和较多可选供应商，故不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当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出现时，公司可以立刻终止采购，选择其他同类供应商。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塑剂，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对降低生产成本，稳定原料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

1、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上述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该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有利于降低成本，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双象股份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3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0元。截至2010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6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232,153.00元，募集资金净额529,267,847.00元。截止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外，根据证监会及财会[2010]25号有关文件对发行费用的规定，本公司于报告期对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了募集资金净额4,650,000.00元，调整完成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533,917,847.00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9,993,484.62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9,993,484.62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金额31,336,895.17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

2、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8,861,970.64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8,861,970.64元；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8,855,455.2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5,738,297.3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675,905.5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	651401040006480	538,031,250.00	15,738,297.30	活期
	10651401140010713	---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10651401140010770	---	30,000,000.00	半年定期
	10651401140010762	---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10651401140010721	---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10651401140010705	---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合计		538,031,250.00	245,738,297.30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共计230,000,000.00元，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339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6.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85.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00万平方米LDPE/PU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	否	32747.20	32747.20	13886.20	21885.55	66.83%	2012年5月	-149.4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747.20	32747.20	13886.20	21885.55	66.83%	-	-149.48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000.00	8000.00	3000.00	8000.00	-	-	-	-	-
合计		40747.20	40747.20	16886.20	29885.55	-	-	-149.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因募投项目产品较原有超纤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有较大的突破，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工艺技术的要求对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进行了不断的改进，使得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未实现大规模产业化生产。2、因募投项目生产线的大部分设备对于原超纤生产线产能不足且同时充分利用在调试的募投项目设备，以满足销售订单及客户对于超纤产品的需求，公司阶段性利用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生产原有的超纤产品。因此，公司减少了部分对募投项目产品的试生产时间，对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达产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3、募投项目产品正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产出量有限，而开工运行能耗等成本、费用较大，使得2011年度募投项目产品产生的效益为-149.48万元。4、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设备调试、生产工艺调整等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已小批量生产产品。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第二条生产线正按原计划建设，依托第一条生产线的调试经验，新生产线建成后将能较快地实现产业化，未来将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0,644.58万元，已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2010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31,336,895.1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存款方式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2-01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下午13:45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凡2012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6、会议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余恕莲、马国华、郁崇文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罗红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4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145

联 系 人：金梅

联系电话：0510-88993888-8702

联系传真：0510-88997333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罗红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